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1-6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4）。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物进出口”）因存在债权人主张实现质押权的被动减持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2,571,176 股。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暨减持股份数量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6）。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9）。天物进出口在无主动减持安排情况下，截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收盘，其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67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3%。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天物进出口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天物进出口发出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进展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河钢资源向天物进出口购买其持有的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股权而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天物进出口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28日	19.62	40.86	0.0626%
		2021年6月28日	19.51	300.02	0.4596%
		2021年6月29日	19.18	26.34	0.0404%
		2021年6月29日	19.05	154.41	0.2366%
		2021年6月30日	19.00	66.50	0.1019%
		2021年7月1日	19.00	32.53	0.0498%
		2021年7月2日	18.60	15.90	0.0244%
		2021年7月5日	19.43	7.98	0.0122%
		2021年7月6日	19.53	4.00	0.0061%
		2021年7月7日	19.08	2.05	0.0031%
		2021年7月8日	19.45	1.04	0.0016%
		2021年7月9日	19.72	0.53	0.0008%
		2021年7月12日	20.57	0.27	0.0004%
		2021年7月14日	20.63	0.14	0.0002%
		2021年7月15日	21.03	0.07	0.0001%
		2021年7月16日	21.30	0.04	0.0001%
		2021年9月27日	16.93	264.34	0.4050%
		2021年9月27日	16.68	117.60	0.1802%
		小计			1034.62
	大宗交易	2021年6月11日	20.43	302.80	0.4639%
		2021年6月23日	17.70	105.00	0.1609%
		2021年6月25日	17.60	197.00	0.3018%
		2021年7月5日	16.77	48.20	0.0738%
		2021年7月5日	16.77	228.96	0.3508%
		2021年7月9日	17.15	233.02	0.3570%
		2021年8月4日	15.78	100.33	0.1537%
	2021年8月11日	16.11	46.49	0.0712%	

		小计	1261.80	1.9331%
		合计	2296.42	3.5182%

3、减持价格区间:15.78元-21.30元。

4、2016年12月1日天物进出口通过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4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物进出口	合计持有股份	6,203.41	9.50	3,906.99	5.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3.41	9.50	3,906.99	5.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物进出口本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天物进出口被动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被动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天物进出口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天物进出口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